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890號

抗 告 人 合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周有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89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